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长城科技")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: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交易事项中, 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, 工作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标的资产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